天娱数字科技 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 月 18 日和 7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被 留置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于今日获悉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挪用公款罪、滥用职权罪对郭 柏春先生作出逮捕决定。

上述事项系公司董事郭柏春先生任公职期间的个人事项, 与公司无关。公司 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,以及成熟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,公司及子 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目前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运作正常,公司控制权未发 生变化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 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娱数字科技(大连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